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动力”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在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通过电话、书面文件及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0年4月14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0-004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7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科技楼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杨克泉
(四)会议出席人员:董事 杨克泉、李海、王学军、王学军、王学军、王学军、王学军;监事 王学军、王学军、王学军;高级管理人员 王学军、王学军、王学军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8.审议通过《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来,认真履行各项审计义务,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利益,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自2020年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聘费为人民币85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内容
1. 收入确认
(1) 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2) 确定交易价格
(3) 分摊交易价格至履约义务
(4) 履行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0-011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一、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内容
1. 收入确认
(1) 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2) 确定交易价格
(3) 分摊交易价格至履约义务
(4) 履行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2020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2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股东大会召开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1) 现场会议: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出席对象
1. 截至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
3. 会议地点:重庆市巴南区南大道126号,宗申工业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聘任王学军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聘任王学军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聘任王学军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聘任王学军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聘任王学军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聘任王学军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聘任王学军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聘任王学军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聘任王学军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聘任王学军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4.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5.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6.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7.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8.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9.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1.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2.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3.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4.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5.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6.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7.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8.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9.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1.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2.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3.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4.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5.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6.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7.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8.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9.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6.00 关于公司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
17.0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8.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9.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1.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2.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3.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4.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5.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6.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7.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8.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9.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0.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1.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2.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3.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4.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5.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6.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7.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8.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9.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0.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1.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2.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3.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4.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5.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6.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7.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8.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9.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0.00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内容
1. 收入确认
(1) 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2) 确定交易价格
(3) 分摊交易价格至履约义务
(4) 履行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具体会计政策、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内容
1. 收入确认
(1) 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2) 确定交易价格
(3) 分摊交易价格至履约义务
(4) 履行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内容
1. 收入确认
(1) 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2) 确定交易价格
(3) 分摊交易价格至履约义务
(4) 履行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7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4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陈皓
(四)会议出席人员:董事 陈皓、王学军、王学军、王学军、王学军、王学军;监事 王学军、王学军、王学军;高级管理人员 王学军、王学军、王学军

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38)详见2020年4月2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二)变更内容
1. 收入确认
(1) 识别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2) 确定交易价格
(3) 分摊交易价格至履约义务
(4) 履行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3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4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陈皓
(四)会议出席人员:监事 王学军、王学军、王学军、王学军、王学军、王学军;高级管理人员 王学军、王学军、王学军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38)详见2020年4月2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nvestment products, amounts, and dates. Includes a summary row for total investments.

塔牌集团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一、适用范围
二、不适用
三、衍生品投资情况
四、适用/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六、适用/不适用
七、适用/不适用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九、报告期内未持有理财产品、基金、信托、证券等金融产品
十、适用/不适用